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41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（返还师市部分）的通知

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（返还师市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81 号）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分配拨付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（返还师市部分）专项资金意见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（返还师市部分）167 万元，专项用于草原植被恢复、保护和管理。

2

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30236-草原管理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兵财规〔2023〕2号）要求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财政局

6627220013684

抄送：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3

填报类型: 项目				
项目名称		第七师2023年度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规划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67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67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(暂行)》(兵财规〔2023〕2号)规定,第七师2023年度草原植被恢复费按照“取之于草、用之于草”的原则,用于购买HBA卡10个,购置日志审计系统1套,购置信息化及防火设备9台,租赁机柜3台,购买消防管材1套,购买防火服120套,购买手投式灭火弹360个,购置陆用全地形车15辆,开展草原演练2次,开展草原防火宣传2次,开展草原防火培训2次,编纂2024年草原生态监测评价报告1份,项目文本编制1份。通过项目实施,减少草原火灾事故发生,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,确保草原环境持续优化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HBA卡数量	≥10个
			购置日志审计系统数量	≥1套
			购置信息化及防火设备数量	≥9台
			租赁机柜数量	≥3台
			新建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数量	≥2处
			购买消防管材数量	≥1套
			购买防火服数量	≥120套
			购买手投式灭火弹数量	≥720个
			购置陆用全地形车数量	≥8辆
			购置物品柜数量	≥32个
			购置装备架数量	≥32个
			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次数	≥2次
			开展草原防火培训次数	≥1次
			编纂2024年草原生态监测评价报告数量	≥1份
			编制项目文本数量	≥1份
		质量指标	设备购置合格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67万元
			购买HBA卡金额	≤0.8万元
			购置日志审计系统金额	≤7.26万元
			购置信息化及防火设备金额	≤27.90万元
			租赁机柜金额	≤20.52万元
			新建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金额	≤31.92万元
			购买消防管材金额	≤1.6万元
			购买防火服金额	≤4.8万元
			购买手投式灭火弹金额	≤2.16万元
			购置陆用全地形车金额	≤50万元
			购置物品柜金额	≤1.6万元
			购置装备架金额	≤3.84万元
			开展草原防火宣传金额	≤1.3万元
			开展草原防火培训金额	≤2.7万元
			编纂2024年草原生态监测评价报告金额	≤9.6万元
		其他费用金额	≤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草原火灾事故发生	有效减少
		生态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	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草原环境持续优化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	≥85%	